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
2019年7-12月、2020年度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索引	页码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盈利预测报告	1-25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2019年7-12月、2020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19JNA10247
客户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9-11-14
签字注册会计师: 路清 (CPA: 370100340002)
王庆涛 (CPA: 370800150025)



011092019111406233129
报告文号: XYZH/2019JNA10247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wangna_jn@shinewing.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sdcpacpv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XYZH/2019JNA10247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精诚公司”)编制的2019年7-12月、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中油精诚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报告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盈利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收购中油精诚公司全部股权之申报材料之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 2019年7-12月及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公司的基本情况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分别由欧阳峰、李军、杨秀娟出资。

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全部由上海华慧曙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21750819496Q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学

公司住所:永宁县望远镇庆丰南区A2-45号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设计、安装、维修;天然气器材销售;燃气具销售、安装、维修;自有设备、房屋租赁;城市天然气管道输送;提供燃气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本盈利预测系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收购本公司全部股权之目的编制。

(2)本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已实现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及融资计划,依照本报告所述之编制基础和各项假设,按重要性原则编制而成。

(3)本盈利预测系按本报告四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以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3. 预测期内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4. 预测期内本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无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和外汇汇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6. 预测期内本公司产品所处的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等无重大变化;
8. 预测期内本公司的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不会因外部环境变化而无法如期实现或发生重大变化;
9. 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在预测期间,其征收基础、计算方法及税率,不会有重大改变;
10.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在预测期间内不会因人力缺乏、资源短缺或成本严重变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11. 预测期内,公司架构无重大变化;
12. 预测期间内,不会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13. 预测期内本公司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14. 本公司能依照签约合同并按经营计划顺利开发及销售产品;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三、盈利预测表

项目	2018年度 实现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预测数
		1-6月 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9,429.34	8,460.35	9,900.46	18,360.81	21,726.92
其中:营业收入	19,429.34	8,460.35	9,900.46	18,360.81	21,726.92
二、营业总成本	14,571.23	7,233.96	7,765.05	14,999.01	17,007.38
其中:营业成本	13,658.66	6,951.11	7,233.15	14,184.26	16,192.19
税金及附加	122.52	38.17	52.99	91.16	115.47
销售费用	70.63	38.62	40.08	78.70	81.39
管理费用	347.64	139.15	159.81	298.96	314.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2.37	139.83	120.00	259.83	228.00
加:其他收益	4.70	1.83	1.83	3.66	3.67
投资收益		0.24		0.2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70.85	-160.85	-90.00	-80.00
资产减值损失	-334.11				
资产处置收益					
三、营业利润	4,858.11	1,226.39	2,135.41	3,361.80	4,719.54
加:营业外收入	80.00	3.68		3.68	
减:营业外支出	1.54				
四、利润总额	4,936.57	1,230.07	2,135.41	3,365.48	4,719.54
减:所得税费用	751.96	202.83	320.56	523.39	708.42
五、净利润	4,184.61	1,027.24	1,814.85	2,842.09	4,0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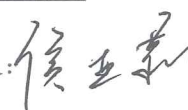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C、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保证金等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应收款项

参见附注三、6、金融工具。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燃气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2	管网	30	5	3.17
3	机器设备	10	5	9.50
4	运输设备	10	5	9.50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0	5	3.17-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1.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3.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燃气销售收入、燃气设施安装收入等,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天然气销售分为居民用气收入、工商业用气收入,用户在实际使用燃气,公司收取款项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财务人员根据运营部门核实的抄表量和销售单价确认收入。

(2) 燃气设施安装

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天然气管道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安装工程费由双方确定。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公司提供燃气安装劳务收取的安装费,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1) 本公司燃气安装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内,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按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 公司按照从接受燃气安装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3) 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劳务具有业务量多、单项工程价值量小、正常安装周期较短的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对于跨期安装劳务,公司将其按合同金额大小进行划分,对合同收入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安装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对合同收入金额小于30万元的安装工程在实际完工交付时确认收入并结转实际发生的成本。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7.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0.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天然气销售适用税率: 9%
		简易计征: 不含税收入*征收率 3%
		燃气终端产品销售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交流转税税额	0.5%
印花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0.03% (工程)
房产税	房屋原值合计额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规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相关产业已经包括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盈利预测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8年度 实现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预测数
		1-6月	7-12月	合计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实现数	预测数		
主营业务收入	19,250.86	8,415.33	9,900.46	18,315.79	21,726.92
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	14,551.69	8,139.34	8,229.06	16,368.40	19,934.01
工程劳务收入	4,699.17	275.99	1,671.40	1,947.39	1,792.91
其他业务收入	178.48	45.02		45.02	
合计	19,429.34	8,460.35	9,900.46	18,360.81	21,726.92

(1) 天然气销售业务具体分为:居民用气、工商业用气、公服福利、加气站供气及管道运输。

天然气销售收入金额=预计销售数量*销售单价(不含税)。工商业用气及加气站供气销售单价分为供暖、非供暖,以两者加权平均销售单价作为计价基础,工业用气、加气站用气非供暖月份较供暖月份多两个月;商业用气供暖、非供暖月份平均。

销售价格执行银川市物价局相关规定,具体价格明细如下:

根据宁夏自治区物价局宁价商发【2015】69号文件规定,民用天然气供气价格1.8元/m³,商网用户1.94元/m³。预测时居民天然气按销售单价(不含税)1.65元/m³。

工商业用气2019年7-12月预计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为2.0153元/m³,2020年度预计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为2.0742元/m³。

加气站用气2019年7-12月预计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为2.0459元/m³,2020年度预计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为2.1009元/m³。

年度	项目	居民用户	工业用户	商业用户	公服福利	加气站	管道运输
2019年7-12月	销售数量(m ³)	10,538,480.00	6,007,440.00	4,388,400.00	1,348,000.00	20,070,000.00	7,400,000.00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1.6500	2.0153	2.0153	1.6500	2.0459	0.0900
	销售收入金额	17,388,492.00	12,106,793.83	8,843,942.52	2,224,200.00	41,061,213.00	666,000.00
2020年	销售数量(m ³)	25,111,850.00	14,280,316.32	11,239,569.84	3,166,300.00	46,421,320.00	24,680,400.00
	平均销售单价(不含税)	1.6500	2.0742	2.0742	1.6500	2.1009	0.0900
	销售收入金额	41,434,552.50	29,620,232.11	23,313,115.76	5,224,395.00	97,526,551.19	2,221,236.00

(2) 工程劳务收入主要为: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公司依据已签订合同金额和预计新承接合同金额预计预测期的工程劳务收入金额。

预测收入计算方式如下: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工业项目收入=2016年至2019年6月工业工程劳务收入各期平均数;

商业项目收入=预计户数*户均工程劳务收入;

居民用户项目收入=预计户数*户均工程劳务收入;

项目	2019年7-12月	2020年度
数量(户)	3016	3030
销售金额(元)	16,713,975.00	17,929,126.91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度 实现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预测数
		1-6月 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13,584.20	6,930.12	7,233.15	14,163.27	16,192.19
其中:天然气销售成本	12,212.55	6,845.14	6,658.14	13,503.28	15,582.81
工程劳务成本	1,371.65	84.98	575.01	659.99	609.38
其他业务成本	74.46	20.99		20.99	
合计	13,658.66	6,951.11	7,233.15	14,184.26	16,192.19

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天然气销售成本、工程劳务成本。

天然气销售成本=预计天然气销售数量*预计采购单价+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员工工资薪酬及其他费用,采购价格执行国家发改委关于用气门站价格的规定,预测时根据基础档、均衡1、均衡2及调峰的用气量比重计算平均采购价格。

居民用户工程劳务成本=预计户数*预计工程劳务单位成本。

工商业用户工程成本根据工业工程劳务收入和毛利率计算。

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度 实现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预测数
		1-6月 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城建税	43.22	10.46	16.53	26.99	36.28
教育费附加	25.93	6.28	9.92	16.2	21.77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项目	2018年度 实现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预测数
		1-6月 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9	4.19	6.61	10.8	14.51
房产税	10.33	5.48	5.6	11.08	11.08
土地使用税	6.09	2.98	2.26	5.24	5.2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10	5.88	6.93	12.81	15.21
车船税	0.53	0.07		0.07	
印花税	6.02	2.79	5.14	7.93	11.38
其他	0.01	0.04		0.04	
合计	122.52	38.17	52.99	91.16	115.47

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公司主要依据预测的应税营业收入及相应的适用税率进行预测。

4、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实现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预测数
		1-6月 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64.47	33.89	36.00	69.89	72.00
办公费	1.29	0.57	0.64	1.21	1.40
业务招待费	0.13	0.03	0.13	0.16	0.15
折旧、摊销费	1.26	0.57	0.70	1.27	1.16
修理费	0.10	0.24	0.06	0.30	0.14
其他	3.38	3.33	2.55	5.88	6.54
合计	70.63	38.62	40.08	78.70	81.39

(1) 职工薪酬以 2019.6.30 销售部门人员数*人均工资 6000 元(2019.6.30 销售部门人员平均薪酬 5,648.37 元)计算得出。

(2) 无形资产摊销、固定资产折旧依据 2019.6.30 存量资产计提摊销、折旧方式预测。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3) 其他项目依据2016-2018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测算。

5、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实现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预测数
		1-6月 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195.37	96.15	94.50	190.65	189.00
办公费	15.56	4.60	8.09	12.69	17.75
差旅费	3.09	0.67	2.77	3.44	6.08
业务招待费	39.67	5.34	6.50	11.84	10.00
汽车使用费	23.73	5.06	10.46	15.52	22.95
折旧费	38.76	20.17	20.92	41.09	41.49
中介机构服务费	23.24	0.56	10.00	10.56	10.00
其他	8.22	6.60	6.58	13.18	16.74
合计	347.64	139.15	159.81	298.96	314.01

(1) 职工费用以2019.6.30行政管理(包括财务)部门人员数*人均工资17,000.00元(2019.6.30管理部门人员平均薪酬17,654.65)计算得出。

(2) 固定资产折旧依据2019.6.30存量资产测算。

(3) 其他项目依据2016-2018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测算。

6、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实现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预测数
		1-6月 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40.50	135.00	120.00	255.00	228.00
利息收入	10.76	2.88		2.88	
其他	12.63	7.71		7.71	
合计	42.37	139.83	120.00	259.83	228.00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本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是根据目前的信贷规模、预期借款利率测算。

根据借款合同及还款计划,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借款利息支出=借款剩余本金*年利率/360*天数

本公司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历史数据对报表影响较小,根据重要性原则未进行预测。

7、其他收益

项目	2018年度 实现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预测数
		1-6月 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文昌路道路中压改造工程	1.67	0.83	0.83	1.66	1.67
良田镇临时供气设施补贴	2.00	1.00	1.00	2.00	2.00
援企稳岗补助	1.03				
合计	4.70	1.83	1.83	3.66	3.67

鉴于其他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仅对历史递延收益摊销部分进行预测。

8、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度 实现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预测数
		1-6月 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0.24		0.24	
合计		0.24		0.24	

本公司预计预测期间不会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9、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度 实现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预测数
		1-6月 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334.11	70.85	-160.85	-90.00	-80.00
合计	334.11	70.85	-160.85	-90.00	-80.00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本公司预计预测期间不会发生重大信用减值损失,信用减值准备根据应收账款收回和账龄情况进行预估。

1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8年度 实现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预测数
		1-6月 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其他	80.00	3.68		3.68	
合计	80.00	3.68		3.68	

鉴于营业外收入具有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未进行预测。

1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度 实现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预测数
		1-6月 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				
合计	1.54				

鉴于营业外支出具有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未进行预测。

1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年度 实现数	2019年度			2020年度 预测数
		1-6月 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800.42	191.37	344.41	535.78	719.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46	11.46	-23.85	-12.39	-11.45
合计	751.96	202.83	320.56	523.39	708.42

本公司在预测企业所得税费用时,系根据预测的利润总额,按照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相关优惠政策等进行预测。

七、影响盈利预测实现的主要因素及对策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

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

2019年7-12月和2020年度

(本盈利预测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万元列示)

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对本公司预测期间盈利预测结果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及对策主要包括:

1、燃气销售的利润水平由三个因素决定:天然气销售量、天然气采购价和天然气售价。

天然气销售量由下游需求决定,随着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步伐的加快、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天然气的需求将不断增长。

天然气的采购价格即门站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发文规定,燃气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物价部门指导定价,在销售定价方式上,居民用户基本为固定价格,主要以当地政府核准价为准,若需上调,目前尚需经过听证会程序;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也由物价部门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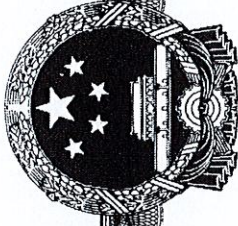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在固定费用已定的情况下,通过扩大燃气用户量来增加燃气销售量,增加边界贡献。

2、燃气设备安装的利润水平主要由两方面决定:燃气安装户数和燃气安装费。

居民用户燃气安装受房地产市场及外来人口增加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工业及商业用户的燃气安装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加大工业和商业用户的天然气安装业务开发,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在确保施工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安装成本。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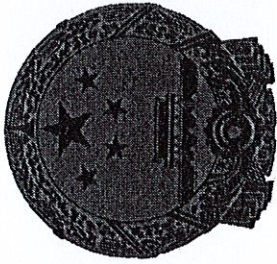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0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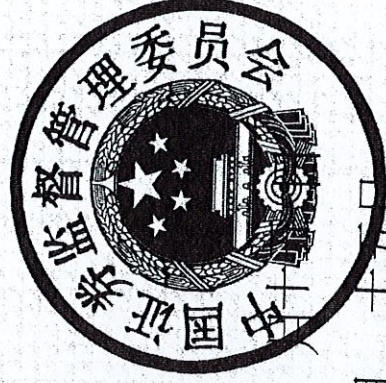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姓名: 周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03-21
 工作单位: 德州市德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70100340002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3400021331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7701010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03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庆涛
Full name 王庆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11-16
Date of birth 1973-11-16
工作单位 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983197311160032
Identity card No. 37098319731116003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年
注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8001500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 12月 7日

2019年 月 日
2000年 3月 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肥城泰西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8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2月 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 8月 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 11月 10日